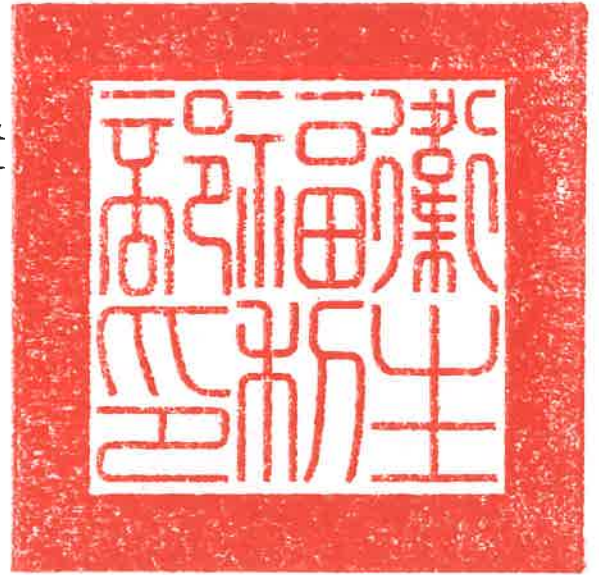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1760711號  
附件：修正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規定各1份



修正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

部長陳時中